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集團公司與太平洋建設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太平洋建設已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一級等多項資質。太平洋建設連續獲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並在2022年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150位。透過向太平洋建設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太平洋建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太平洋建設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22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的服務期 : 由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服務期」)
- 擔保 : 於服務期內，經太平洋建設書面申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建設項目需求向有關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服務期內，太平洋建設有權於擔保最高額範圍內重複使用擔保。就各項個別擔保而言，太平洋建設應與集團公司訂立單獨擔保服務協議。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集團擬以其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集團公司與太平洋建設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8%。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在考慮(i)項目風險水平；及(ii)擔保金額服務費的市價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太平洋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太平洋建設的資料

太平洋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其由嚴昊先生及嚴昕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太平洋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公路、橋樑、隧道及市政設施等建設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太平洋建設已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一級等多項資質。太平洋建設連續獲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並在2022年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150位。透過向太平洋建設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太平洋建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我們鞏固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太平洋建設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最高額」	指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洋建設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太平洋建設」	指	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